##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 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 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 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 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每股14元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 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 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